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称“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2,100,000股，符合归属条件的52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303,900股，符合归属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归属期的归属登记。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本次作废处理离职及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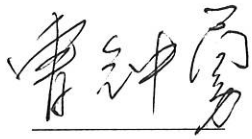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7.8 元/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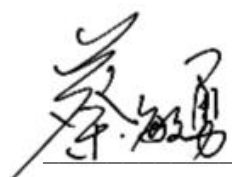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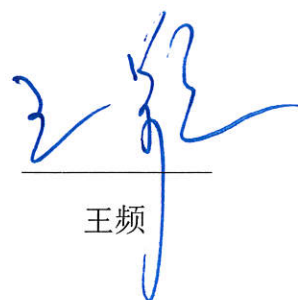
王频

邹甫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